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674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　　陳鴻瑩

被　　告　孫珮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萬0,1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及第00000000000號函核准原告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合併，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以原告為存續公司（見卷第27頁），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（見卷第15頁）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7月22日向安泰銀行申辦信用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7月26日起至98年7月26日止，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一期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若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95年1月26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92萬0,110元及利息未清償。又安泰銀行已於96年4月20日將其對被告債權及該債權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及責任（下稱系爭債權）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104年12月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規定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將對被告之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再於99年10年1日將對被告之系爭債權讓與立新公司，立新公司嗣與原告合併後為消滅公司，由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，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對被告生債權讓與效力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2萬0,1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安泰銀行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合併公告為證（見卷第13至23、29、30頁）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

之事實為真實。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9月29日送達被告，利息應自翌日即115年9月30日起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卷第33頁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